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19〕33号

邹*明：

身份证号码： 440184198706*****

职业：个体户

住址：广东省从化市鳌头镇新村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7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石角镇政府工作人员到石角镇观山服务站田中间非法加工场进行检查，发现一台神钢钩机在现场进行煤灰勾兑。经查实，你是该台钩机车主，并由你聘用驾驶员在现场进行煤灰勾兑。该作业场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等行为。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2019年7月1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表》；

证据二：2019年7月1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现场拍摄的照片3张。

证据三：2019年7月5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邹*明）原件1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9月24日对邹*明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佛环听告字〔2019〕22号），2019年9月27日邹*明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书，要求召开听证会，2019年10月15日我局举

行公开处罚听证会，经听证会组成人员对案件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一致认为当事人邹*明案件调查阶段积极配合我局开展调查，且认罚态度良好，考虑到当事人邹*明经济情况并且属于初犯，同意对邹*明非法勾兑煤灰，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等行为，调整处罚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正（¥30000.00）。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正（¥30000.00）。

你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县城教育路277号309室打单，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19年11月5日